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32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陸俊全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陸俊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陸俊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4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
15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6 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7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19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0 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
21 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23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25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
26 確定日係民國113年7月31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
27 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
29
30
31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個月確定，然其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從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罪質相同，惟各罪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暨衡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7月19日13時5分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	113年3月22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個月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0日11時18分採尿回溯至同年月19日13時5分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	113年3月22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9日1時50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	113年3月22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28日14時16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2號	113年8月29日	同左	113年10月8日	